

关于进一步做好保健食品专项整治督查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BF_9B_E4_c36_327492.htm

卫法监发[2002]2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经贸委（经委）、工商局

、药监局：自今年7月卫生部、国家经贸委、工商总局和国家药监局下发《关于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卫法监发[2002]99号，以下简称《通知》）以来，各地卫生、

经贸、工商和药监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加强领导，积极行动，周密计划，突出重点，协调配合，大力开展保健食品

专项整治工作，目前工作进展较顺利。根据国务院领导要求

“整治过程中要加强监查”的重要指示，为进一步加大专项整治工作力度，深入查找问题，完善管理措施，实现标本兼

治的目标，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经研究，决定分阶段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整治督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督查工作安排（一）各地督查阶段（10月中、下旬）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联合经贸、工商和药监等部门开展自上而下的督促检查活动，检查各地和政府有关部门落实《通知》

的具体措施，以及加强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部署和部门协调配合情况，及时查找问题和管理薄弱环节，

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制度，落实工作责任。（二）检查验收阶段（11月下旬）。由卫生部、经贸委、工商总局和药监局等

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部分省份保健食品专项整治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完善保健食品

管理的相关制度和具体措施。二、督查重点内容（一）检查各地确定的重点地区、重点市场和重点产品的专项

整治情况和大案要案的查处情况。（二）保健食品说明书和广告宣传。重点是保健食品在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等媒体刊播的广告是否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和标签内容进行宣传；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宣传对疾病具有预防或治疗作用以及宣传未经批准的特定保健功能；普通食品是否以药典收录传统成药名称命名或故意混淆食品与药品界限等情况。（三）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良好生产规范的生产行为；生产有毒有害或者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保健食品；无证无照和假冒批准文号生产保健食品的行为的查处情况（四）保健食品标本兼治和综合治理的整治措施及效果，食品卫生行政许可项目清理情况，各部门协调配合情况，建立经常化、制度化的长效管理机制情况。

三、具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突出工作重点。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是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一定要进一步提高对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紧迫性、重要性和艰巨性的认识，积极查找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并结合当地具体情况，举一反三，采取切实有效的监督管理措施。在督促检查工作中，各地要紧紧围绕保健食品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按照《通知》要求，进一步细化督促检查的重点内容，确保督查工作取得实效。（二）深入检查，讲求检查实效。各地在联合督查工作中，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的现场检查中，重点检查保健食品批发零售单位、药品经营企业、保健食品生产单位和保健食品广告宣传。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以书面材料为主，一般不再安排专门的汇报会议，以提高督促检查工作的实际效

果。（三）健全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各地在督促检查中要进一步健全监督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的单位、机构和人员，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措施有力，狠抓落实并取得明显成效的，要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力，保健食品存在的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的，要通报批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者，要会同有关部门追究管理责任。对失职、渎职，造成重大事故的机构和个人要依法依规追究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四）扶优汰劣，提升企业形象。各地在重点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保健食品违法犯罪活动，曝光违法生产经营企业和不法分子的同时，要注意抓好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培养和树立好的典型，抓住时机，及时总结和交流监督管理经验，定期公示卫生安全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及其产品，扩大专项整治的成果，创造良好的保健食品市场经济秩序，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为人民健康服务。（五）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各地相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明确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组成联合督查小组对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进行督促检查，形成保健食品专项整治的合力，推动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工作中，各部门要及时通报专项整治的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按计划完成。（六）加强宣传，及时上报情况。各地区、各部门要广泛宣传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客观反映保健食品发展过程的问题和相应的解决措施，维护社会稳定和市场繁荣。各地督促检查工作中的有关情况，要及时向当地政府领导报告，重大问题应及时请示。请各地区、各部门按月及时汇总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进展

情况，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进行汇总，每月28日前报卫生部法监司，并抄报各相关部门。二00二年十月十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